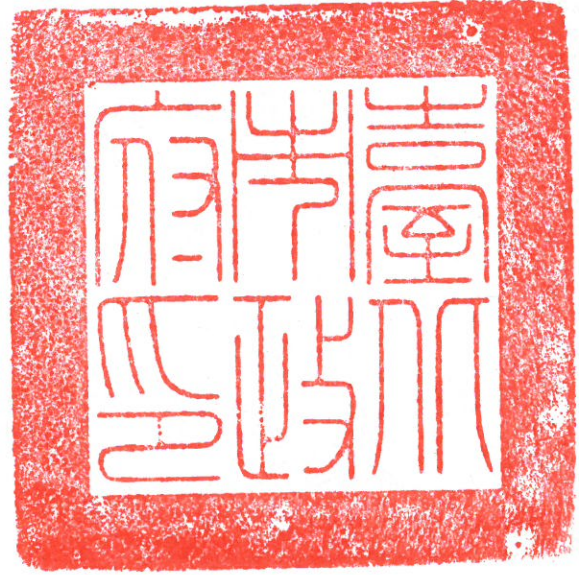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6339731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」為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」。

附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袁秀慧決行